一、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设备采购-除湿机

二、项目预算：本项目总预算为6.65万元，数量总计13台，报价不得超过总预算，也不得超过单项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

三、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否则竞价无效。

六、参与竞价的公司应填制报价表及商务响应表，加盖公章后将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除湿机采购需求、参数、商务条款**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数** | **单位** | **采购数量** | **采购**  **控制价** |
| 1 | 家用（办公）除湿机 | 日除湿量≥40L/D  名义除湿量≥1kg/h  水箱容量≥7L  适用面积≥40㎡  产品尺寸：宽≤400mm；深≤300mm；高≤700mm  产品净重≤25kg  额定功率≥650W  电源：220V~50Hz  噪音≤50dB  排水方式：水箱/下排水  定时功能：支持定时功能  除湿原理：压缩机式  操控方式：触控式 | 套 | 8 | 3000元/套 |
| 2 | 工业（机房、仓库）除湿机 | 日除湿量≥150L/D  名义除湿量≥3.8kg/h  水箱容量≥5L  适用面积≥100㎡  产品尺寸宽≤550mm；深≤550mm；高≤1000mm  产品净重≤60kg  额定功率≥1800W  噪音≤60dB  电源：220V~50Hz 排水方式：水箱/下排水（备有排水管） 定时功能：支持定时功能 除湿原理:压缩机式 操控方式:按键 | 套 | 5 | 7000元/套 |

**商务条款**：

1.报价已包含设备运输、安装、税金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为确保货品原厂原装,质量得到保证，在报价时需要提交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产品授权书，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交付使用时间：公告结束后25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全部完成供货。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专人上门进行配送、安装、培训及调试服务。

4.成交供应商在双方签订合同前2个工作日内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履行完本项目的质保义务后无息返还。

5.质保期：≥2年，原厂质保。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验收时，成交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质量合格的产品，同时随设备配有说明书、操作手册、合格证，以上要求如有不符将视为验收不合格。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8.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依照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或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9.付款方式：设备验收合格双方签订验收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款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10.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以各种理由无法给采购单位供货或故意拖延供货时间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采购人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